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2 段 209 號 3 樓  
電 話：(02)8253-8866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 36
(十二)	其他	36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 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2075 號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 強調事項-組織重組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附註六(二十一)所述，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取得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此項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故本公司於編制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自民國112年1月1日將其視為自始合併併入。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吳仁杰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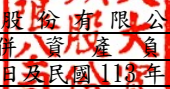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8565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2602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4 日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345	8	\$ 77,078	9	\$ 68,816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8,574	2	15,788	2	14,18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850	1	5,532	1	7,51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250	4	37,937	4	34,502	4
130X	存貨		13,846	2	22,116	3	22,516	3
1410	預付款項		20,943	3	17,006	2	11,8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42	-	897	-	81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64,350</u>	<u>20</u>	<u>176,354</u>	<u>21</u>	<u>160,152</u>	<u>2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6,847	3	20,000	2	20,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635,317	76	623,735	75	591,187	7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6,520	1	7,357	1	8,768	1
1780	無形資產		3,063	-	3,329	-	3,0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47	-	3,601	1	3,29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75,394</u>	<u>80</u>	<u>658,022</u>	<u>79</u>	<u>626,345</u>	<u>8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39,744</u>	<u>100</u>	<u>\$ 834,376</u>	<u>100</u>	<u>\$ 786,497</u>	<u>100</u>

(續次頁)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50,000	18	\$ 100,000	12	\$ 6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169,248	20	161,336	19	145,568	18
2150	應付票據		26	-	-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8,279	3	36,178	4	51,26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	50,765	6	40,470	5	41,35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078	3	29,942	4	33,34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01	1	4,974	1	5,0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66	-	1,667	-	74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33,963</u>	<u>51</u>	<u>374,567</u>	<u>45</u>	<u>337,308</u>	<u>43</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01	-	2,474	-	3,8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三)	46,411	6	42,989	5	38,428	5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8,612</u>	<u>6</u>	<u>45,463</u>	<u>5</u>	<u>42,259</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482,575</u>	<u>57</u>	<u>420,030</u>	<u>50</u>	<u>379,567</u>	<u>48</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00,000	12	100,000	12	100,000	13
3140	預收股本		10,485	1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5,779	1	3,966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15,288	14	115,288	14	115,288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617	15	195,092	23	116,605	15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57,169</u>	<u>43</u>	<u>414,346</u>	<u>50</u>	<u>331,893</u>	<u>42</u>
35XX	<b>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b>	六(二十一)	-	-	-	-	75,037	10
3XXX	<b>權益總計</b>		<u>357,169</u>	<u>43</u>	<u>414,346</u>	<u>50</u>	<u>406,930</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39,744</u>	<u>100</u>	<u>\$ 834,376</u>	<u>100</u>	<u>\$ 786,49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劉淑儀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449,447	100	\$ 400,5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十八)及七	(199,387)	(45)	(179,209)	(45)		
5900 營業毛利		250,060	55	221,351	5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216)	(9)	(32,972)	(8)		
6200 管理費用		(62,608)	(14)	(24,66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824)	(23)	(57,632)	(14)		
6900 營業利益		145,236	32	163,719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3	-	6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381	-	3,7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6,912	2	1,8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817)	-	(1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99	2	6,144	1		
7900 稅前淨利		154,035	34	169,863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8,418)	(6)	(33,379)	(8)		
8200 本期淨利		\$ 125,617	28	\$ 136,484	3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617	28	\$ 136,484	3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617	28	\$ 116,605	2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879	5		
合計		\$ 125,617	28	\$ 136,484	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617	28	\$ 116,605	2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879	5		
合計		\$ 125,617	28	\$ 136,484	34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6		\$ 11.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4		\$ 11.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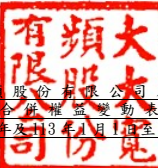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劉淑儀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計
	股	收	價	值	差額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	計
<u>113年</u>										
1月1日餘額	\$ 100,000	\$ -	\$ -	\$ -	\$ -	\$ 115,288	\$ 194,848	\$ 410,136	\$ 77,970	\$ 488,106
本期淨利	-	-	-	-	-	-	116,605	116,605	19,879	136,4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6,605	116,605	19,879	136,48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94,848)	(194,848)	(22,812)	(217,660)
6月30日餘額	\$ 100,000	\$ -	\$ -	\$ -	\$ -	\$ 115,288	\$ 116,605	\$ 331,893	\$ 75,037	\$ 406,930
<u>114年</u>										
1月1日餘額	\$ 100,000	\$ -	\$ 3,966	\$ -	\$ -	\$ 115,288	\$ 195,092	\$ 414,346	\$ -	\$ 414,346
本期淨利	-	-	-	-	-	-	125,617	125,617	-	125,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5,617	125,617	-	125,617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95,092)	(195,092)	-	(195,092)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	10,485	-	-	-	-	-	10,485	-	10,4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10)	3,823	-	-	-	1,813	-	1,813
6月30日餘額	\$ 100,000	\$ 10,485	\$ 1,956	\$ 3,823	\$ 115,288	\$ 125,617	\$ 357,169	\$ -	\$ 357,1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劉淑儀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4,035	\$ 169,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77,011	69,079
攤銷費用	六(十七) 535	539
利息費用	六(十六) 817	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五) ( 6,847 )	( 1,870 )
利息收入	( 323 )	( 651 )
股利收入	六(十四) ( 1,621 )	( 3,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 65 )	( 2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1,8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2,786 )	( 5,726 )
其他應收款	( 2,318 )	( 4,35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7	( 1,757 )
存貨	8,270	( 4,373 )
預付款項	( 3,937 )	( 686 )
其他流動資產	( 645 )	( 69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6 )	( 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912	4,721
應付票據	26	-
應付帳款	( 7,899 )	10,379
其他應付款	9,657	( 773 )
其他流動負債	499	( 32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775	230,478
收取之利息	323	651
收取之股利	1,621	3,000
支付之利息	( 817 )	( 159 )
支付之所得稅	( 29,282 )	( 34,49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620	199,47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8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85,299 )	( 95,61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39
取得無形資產	( 269 )	( 2,39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5,460 )	( 96,09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50,000	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 2,708 )	( 2,892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三) 3,422	5,300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六(十) 10,48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195,092 )	( 194,848 )
子公司發放股利	-	( 22,8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3,893 )	( 155,25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2,733 )	( 51,87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78	120,6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345	\$ 68,8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劉淑儀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寬頻服務相關業務，營運地區涵蓋新北市及高雄市。
- (二)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大大寬頻 股份有限 公司	高雄大大 新寬頻股份 有限公司	寬頻服務 等業務	100%	100%	100%	註

註：本公司考量寬頻業務整合、市場趨勢及長期策略發展，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以現金\$87,000 自關聯企業-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共計 5,000 仟股)，並取得對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

因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故本公司於編製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將其視為自始合併併入。有關組織重組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與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各資產其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年 ~ 9年
租賃改良	5年

##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經董事長(代行股東會職權)同意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4.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集團經營寬頻服務等相關業務。收入認列係商品銷售予客戶時及提供服務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隨時間逐步或某一時點認列。寬頻服務收入係依合約期間認列收入。安裝及維修收入係依事件發生時認列收入，當服務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通路、服務提供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服務。當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及服務提供，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並無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5	\$ 245	\$ 2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4,100	72,333	64,071
定期存款	-	4,500	4,500
	<u>\$ 64,345</u>	<u>\$ 77,078</u>	<u>\$ 68,81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8,574	\$ 15,788	\$ 14,181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
2.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8,455。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u>目</u>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26,847	\$ 20,000	\$ 20,000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皆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淨金融資產利益為\$6,847 及\$1,870。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計\$1,621 及\$3,000。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5,169	\$ 9,813	\$ 1,139,902	\$ 344	\$ 8,797	\$ 1,164,025
累計折舊	( <u>2,592</u> )	( <u>4,573</u> )	( <u>532,993</u> )	( <u>132</u> )	-	( <u>540,290</u> )
	<u>\$ 2,577</u>	<u>\$ 5,240</u>	<u>\$ 606,909</u>	<u>\$ 212</u>	<u>\$ 8,797</u>	<u>\$ 623,735</u>
1月1日	\$ 2,577	\$ 5,240	\$ 606,909	\$ 212	\$ 8,797	\$ 623,735
增添	-	1,356	78,392	-	6,189	85,937
處分	-	-	(43)	-	-	(43)
移轉	-	-	3,428	-	(3,428)	-
折舊費用	( <u>432</u> )	( <u>862</u> )	( <u>72,990</u> )	( <u>28</u> )	-	( <u>74,312</u> )
6月30日	<u>\$ 2,145</u>	<u>\$ 5,734</u>	<u>\$ 615,696</u>	<u>\$ 184</u>	<u>\$ 11,558</u>	<u>\$ 635,317</u>
6月30日						
成本	\$ 5,168	\$ 11,083	\$ 1,233,734	\$ 344	\$ 11,558	\$ 1,261,887
累計折舊	( <u>3,023</u> )	( <u>5,349</u> )	( <u>618,038</u> )	( <u>160</u> )	-	( <u>626,570</u> )
	<u>\$ 2,145</u>	<u>\$ 5,734</u>	<u>\$ 615,696</u>	<u>\$ 184</u>	<u>\$ 11,558</u>	<u>\$ 635,317</u>

113年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588	\$ 7,979	\$ 1,067,798	\$ 959	\$ 2,772	\$ 1,085,096
累計折舊	(2,133)	(3,615)	(521,571)	(690)	-	(528,009)
	<u>\$ 3,455</u>	<u>\$ 4,364</u>	<u>\$ 546,227</u>	<u>\$ 269</u>	<u>\$ 2,772</u>	<u>\$ 557,087</u>
1月1日	\$ 3,455	\$ 4,364	\$ 546,227	\$ 269	\$ 2,772	\$ 557,087
增添	-	1,327	97,389	-	1,579	100,295
處分	-	-	(15)	-	-	(15)
移轉	-	-	1,753	-	(1,753)	-
折舊費用	(443)	(703)	(65,006)	(28)	-	(66,180)
6月30日	<u>\$ 3,012</u>	<u>\$ 4,988</u>	<u>\$ 580,348</u>	<u>\$ 241</u>	<u>\$ 2,598</u>	<u>\$ 591,187</u>
6月30日						
成本	\$ 5,320	\$ 8,897	\$ 1,079,562	\$ 344	\$ 2,598	\$ 1,096,721
累計折舊	(2,308)	(3,909)	(499,214)	(103)	-	(505,534)
	<u>\$ 3,012</u>	<u>\$ 4,988</u>	<u>\$ 580,348</u>	<u>\$ 241</u>	<u>\$ 2,598</u>	<u>\$ 591,187</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土地改良物、辦公室及辦公室地址登記及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等	\$ 6,520	\$ 7,357	\$ 8,768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等	\$ 2,699	\$ 2,899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862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7	\$ 7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04	33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369 及 \$3,308。

(六)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0,000	2.00%~2.05%	無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0	2.41%	無
<u>借款性質</u>	<u>113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0,000	2.095%	無

(七) 其他應付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530	\$ 12,085	\$ 8,038
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10,044	9,406	13,710
應付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	3,301	4,371	3,099
應付代收款	2,268	3,168	2,357
其他	20,622	11,440	14,150
	<u>\$ 50,765</u>	<u>\$ 40,470</u>	<u>\$ 41,354</u>

(八)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及(\$17)。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6。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31 及\$1,161。

###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06.10	1,495 仟股	114.06.18~114.07.11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495	\$ 45
本期執行認股權	(233)	\$ 45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262	\$ 45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262	\$ 45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4.06.10	\$47.49	\$ 45	19.05%	0.04年	-	1.22%	\$2.557

4.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費用為 \$1,813。

### (十)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分為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金額計 \$1,80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預收股款 \$10,485 (表列預收股款)。

###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長（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2.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 1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董事長（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其應分配股利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及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長（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上、下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		112年		合計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每股	每股	每股	每股	每股	每股
	金額	(元)	金額	(元)	金額	(元)
現金股利	\$ -	-	\$ 194,848	19.48	\$ 194,848	19.48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長（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上、下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		113年		合計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每股	每股	每股	每股	每股	每股
	金額	(元)	金額	(元)	金額	(元)
現金股利	\$ -	-	\$ 195,092	19.51	\$ 195,092	19.5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十三)營業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寬頻服務收入	\$ 438,574	\$ 388,727
其他營業收入	10,873	11,833
	<u>\$ 449,447</u>	<u>\$ 400,560</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寬頻服務部門		合計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61,383</u>	<u>\$ 88,064</u>	<u>\$ 449,44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5,347	\$ 556	\$ 5,903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u>356,036</u>	<u>87,508</u>	<u>443,544</u>
	<u>\$ 361,383</u>	<u>\$ 88,064</u>	<u>\$ 449,447</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寬頻服務部門		合計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23,743</u>	<u>\$ 76,817</u>	<u>\$ 400,56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5,587	\$ 925	\$ 6,512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u>318,156</u>	<u>75,892</u>	<u>394,048</u>
	<u>\$ 323,743</u>	<u>\$ 76,817</u>	<u>\$ 400,560</u>

####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預收網路連線費	<u>\$ 169,248</u>	<u>\$ 161,336</u>	<u>\$ 145,568</u>	<u>\$ 140,847</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寬頻服務收入	\$ 146,901	\$ 129,185

(十四) 其他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股利收入	\$ 1,621	\$ 3,000
政府補助款	60	129
其他	700	629
	<u>\$ 2,381</u>	<u>\$ 3,758</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6,847	\$ 1,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	24
	<u>\$ 6,912</u>	<u>\$ 1,894</u>

(十六) 財務成本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60	\$ 80
租賃交易	57	79
	<u>\$ 817</u>	<u>\$ 159</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寬頻成本	\$ 127,064	\$ 106,350
員工福利費用	47,633	31,865
折舊費用	77,011	69,079
攤銷費用	535	539
其他成本及費用	51,968	29,00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04,211</u>	<u>\$ 236,841</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39,550	\$ 27,181
員工認股權費用	1,813	-
勞健保費用	3,639	2,608
退休金費用	1,506	1,144
其他用人費用	1,125	932
	<u>\$ 47,633</u>	<u>\$ 31,86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其中應分派 60%~100%予基層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46 及\$73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46 及\$73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1,216，均採現金方式發放，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112	\$ 33,37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694)	7
所得稅費用	<u>\$ 28,418</u>	<u>\$ 33,37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783	\$ 33,97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6,671)	( 6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694)	7
所得稅費用	<u>\$ 28,418</u>	<u>\$ 33,379</u>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5,617	10,000	\$ 12.5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5,617	1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25,617	10,020	\$ 12.54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6,605	10,000	\$ 11.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6,605	1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6,605	10,027	\$ 11.63

(二十一)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因其公司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重要股東，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等相關函令之規定，本次收購視為組織架構重組，並自始合併相關子公司。此併購交易以組織重組方式處理，按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入帳。
2.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視為自始即合併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其權益帳面金額將認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為 \$75,037。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其權益帳面金額為 \$90,966，與取得價款 \$87,000 之差異金額為 \$3,966，已調整於資本公積。

##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937	\$ 100,295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9,406	9,026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044)	(13,710)
本期支付現金	\$ 85,299	\$ 95,611

##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月1日	\$ 100,000	\$ 7,448	\$ 42,989	\$ 50,4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2,708)	3,422	71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862	-	1,862
6月30日	\$ 150,000	\$ 6,602	\$ 46,411	\$ 53,013

	113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月1日	\$ -	\$ 11,753	\$ 33,128	\$ 44,88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000	(2,892)	5,300	62,408
6月30日	\$ 60,000	\$ 8,861	\$ 38,428	\$ 107,289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

###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豐)	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數位)	兄弟公司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高雄)	關聯企業
大無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大無畏保全)	其他關係人
大無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無畏開發)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成本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大豐	\$ 27,666	\$ 19,800
台灣數位	12,000	9,000
新高雄	18,744	20,760
合計	<u>\$ 58,410</u>	<u>\$ 49,560</u>

- (1) 本集團與大豐簽訂網路租用合約，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係按月支付固定價款(含稅)分別為\$3,990 及\$3,465，款項之支付皆為當月 25 日。
- (2) 本集團與大豐簽訂系統維護服務合約，民國 114 年係按月支付固定價款(未含稅)皆為\$811，款項之支付為月結 60 天。
- (3) 本集團與台灣數位簽訂網路租用合約，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係按月支付固定價款(含稅)分別為\$2,100 及\$1,575，款項之支付皆為當月 25 日。
- (4) 本集團與新高雄簽訂數據專線服務合約，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係按月支付固定價款(未含稅)皆為\$1,000，款項之支付為月結 60 天。
- (5) 本集團與新高雄簽定網路服務業務合約，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係按月支付固定價款(含稅)皆為\$1,890，款項之支付皆為月結 60 天。
- (6) 本集團與新高雄簽定數位訊號維護合約，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係按月支付固定價款(未含稅)分別為\$324 及\$660，款項之支付皆為月結 60 天。

#### 2. 營業費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大豐	\$ 9,653	\$ 2,258
台灣數位	1,454	1,244
大無畏保全	1,200	1,200
新高雄	2,016	-
合計	<u>\$ 14,323</u>	<u>\$ 4,702</u>

主係寬頻代收連線手續費、保全費及系統維護服務。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捐贈財團法人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1,530 及\$0，前述金額表列「管理費用」。

####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大無畏開發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12 年至 115 年，租金係於每年初支付。

##### (2) 租金費用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大豐	\$ 17	\$ 17
新高雄	17	17
	<u>\$ 34</u>	<u>\$ 34</u>

##### (3) 租賃負債

###### A. 期末餘額：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大無畏開發	\$ 2,358	\$ 4,111	\$ 5,852

###### B. 利息費用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大無畏開發	\$ 23	\$ 49

#### 5. 財產交易

##### 取得子公司

本集團考量寬頻業務整合、市場趨勢及長期策略發展，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以現金\$87,000 自關聯企業-新高雄購入高雄大大 100%股權(共計 5,000 仟股)，並取得對高雄大大之控制，相關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四(三)及六(二十一)。

#### 6. 其他應收款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大豐	\$ 19,142	\$ 20,044	\$ 18,245
台灣數位	10,417	10,319	9,343
新高雄	7,691	7,574	6,914
合計	<u>\$ 37,250</u>	<u>\$ 37,937</u>	<u>\$ 34,502</u>

主係應收寬頻連線費之代收款項。

## 7. 應付帳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大豐	\$ 4,200	\$ -	\$ -
新高雄	9,849	7,266	17,598
	<u>\$ 14,049</u>	<u>\$ 7,266</u>	<u>\$ 17,598</u>

主係應付數據專線服務、網路租用及數位訊號維護款項。

## 8. 其他應付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大豐	\$ 1,386	\$ 1,605	\$ 1,213
台灣數位	672	1,353	1,234
大無畏保全	210	210	210
合計	<u>\$ 2,268</u>	<u>\$ 3,168</u>	<u>\$ 2,657</u>

主係代收視訊收入及保全費等款項。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904</u>	<u>\$ 858</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依合約規定，未來應支付之工程及貨款計 \$52,798。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請詳附註六(十二)。

(二)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民國 114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5 元，金額計 450,000 仟元，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計 1,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逾期未認購者，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實收股款 \$450,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 (三) 母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原為 100%，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6 月與民國 114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與 10,000 仟股，金額計 1,800,000 仟元與 450,000 仟元，其中部分保留予員工及母公司股東認購；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與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兩次現金增資完成後，母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100% 調整為 81.35%。
- (四) 考量經營資源分配效益最大化，本公司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000 仟股，交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7 元，金額計 35,100 仟元，出售予本公司之兄弟公司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五)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預計認購 4,375 仟股，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160 元，金額計 700,000 仟元，預計持股比例為 12.727%。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均係將負債資產比率維持在安全區間。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57%、50% 及 48%。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6,847	\$ 20,000	\$ 2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345	\$ 77,078	\$ 68,816
應收帳款	18,574	15,788	14,18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5,100	43,469	42,019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95	495	490
	<u>\$ 128,514</u>	<u>\$ 136,830</u>	<u>\$ 125,50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 100,000	\$ 60,000
應付票據	26	-	-
應付帳款	28,279	36,178	51,266
其他應付款	50,765	40,470	41,354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6,411	42,989	38,428
	<u>\$ 275,481</u>	<u>\$ 219,637</u>	<u>\$ 191,048</u>
租賃負債	<u>\$ 6,602</u>	<u>\$ 7,448</u>	<u>\$ 8,861</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 (2) 風險管理工作係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合作，以辨認、評估與控制本集團各項財務風險，並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對特定範圍與事項確定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為 \$268 及 \$20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00 及 \$24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本集團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G.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管理階層評估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皆為 0.03%~0.07%，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18,574、\$15,788 及 \$14,181；備抵損失皆為 \$0。

###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0、\$4,500 及 \$4,50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0,000	\$ -
應付票據	26	-
應付帳款	28,279	-
其他應付款	50,765	-
租賃負債	4,474	2,227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46,41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00,000	\$ -
應付帳款	36,178	-
其他應付款	40,470	-
租賃負債	5,058	2,501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42,98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0,000	\$ -
應付帳款	51,266	-
其他應付款	41,354	-
租賃負債	5,125	3,864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428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          -</u>	\$ <u>          -</u>	\$ <u>      26,847</u>	\$ <u>      26,847</u>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          -</u>	\$ <u>          -</u>	\$ <u>      20,000</u>	\$ <u>      20,000</u>
113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          -</u>	\$ <u>          -</u>	\$ <u>      20,000</u>	\$ <u>      20,000</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評價技術取得，包含市場法與收益法。市場法參照具相似實質條件及特性之金融工具於評價基準日之現時公允價值，並運用類比公司市場資訊進行調整；收益法則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取得之市場資訊，以現金流量折現法(DCF)預估未來自由現金流，再依 WACC 及永續成長率等假設計算。兩方法各以 50% 權重綜合運用，作為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依據。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20,0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847
6月30日	\$	26,847
期末持有資產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 (註1)	\$	6,847

註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即期末餘額)	\$	20,000

7.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6,84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 法、現金流 量折現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長期營收成 長率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0,0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 法、現金流 量折現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長期營收成 長率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3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0,0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	±1%	\$ 268	\$ 268
			113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	±1%	\$ 200	\$ 200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寬頻服務業務，主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策略，故管理階層以地區別辨認為應報導部門，區分為台北地區與高雄地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部門稅前淨損益，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台北地區</u>	<u>高雄地區</u>	<u>調節及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361,383	\$ 88,064	\$ -	\$ 449,447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361,383</u>	<u>\$ 88,064</u>	<u>\$ -</u>	<u>\$ 449,447</u>
<b>部門損益</b>	<u>\$ 125,617</u>	<u>\$ 24,991</u>	<u>(\$ 24,991)</u>	<u>\$ 125,61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62,227</u>	<u>\$ 15,319</u>	<u>\$ -</u>	<u>\$ 77,546</u>
利息收入	<u>\$ 235</u>	<u>\$ 88</u>	<u>\$ -</u>	<u>\$ 323</u>
利息費用	<u>\$ 783</u>	<u>\$ 34</u>	<u>\$ -</u>	<u>\$ 817</u>
所得稅費用	<u>\$ 22,189</u>	<u>\$ 6,229</u>	<u>\$ -</u>	<u>\$ 28,418</u>
<b>部門資產</b>	<u>\$ 776,437</u>	<u>\$ 154,283</u>	<u>(\$ 90,976)</u>	<u>\$ 839,744</u>
<b>部門負債</b>	<u>\$ 419,268</u>	<u>\$ 69,644</u>	<u>(\$ 6,337)</u>	<u>\$ 482,575</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台北地區</u>	<u>高雄地區</u>	<u>調節及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323,743	\$ 76,817	\$ -	\$ 400,560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323,743</u>	<u>\$ 76,817</u>	<u>\$ -</u>	<u>\$ 400,560</u>
<b>部門損益</b>	<u>\$ 136,484</u>	<u>\$ 19,879</u>	<u>(\$ 19,879)</u>	<u>\$ 136,48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56,222</u>	<u>\$ 13,396</u>	<u>\$ -</u>	<u>\$ 69,618</u>
利息收入	<u>\$ 581</u>	<u>\$ 70</u>	<u>\$ -</u>	<u>\$ 651</u>
利息費用	<u>\$ 134</u>	<u>\$ 25</u>	<u>\$ -</u>	<u>\$ 159</u>
所得稅費用	<u>\$ 28,409</u>	<u>\$ 4,970</u>	<u>\$ -</u>	<u>\$ 33,379</u>
<b>部門資產</b>	<u>\$ 718,085</u>	<u>\$ 147,918</u>	<u>(\$ 79,506)</u>	<u>\$ 786,497</u>
<b>部門負債</b>	<u>\$ 311,155</u>	<u>\$ 72,881</u>	<u>(\$ 4,469)</u>	<u>\$ 379,567</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張數(張)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26,847	10.00%	26,847	未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路出租成本	\$ 22,800	1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不適用	-	\$ -	-	-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寬頻服務等業務	87,000	87,000	5,000	100.00%	84,639	24,991	24,991	註1

註1:原由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改由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